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守正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方向：专注于大健康产业，聚焦于生物医药领域，重点投向创新药、生物药，其他可投资于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医药/医疗技术服务或技术平台等大健康领域。
- 投资金额：本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分两次认缴出资，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4,500 万元。
-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所列示的风险提示，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实施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与守正创赢（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投”）、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杨昊先生共同发起设立苏州守正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专注于大健康产业，聚焦于生物医药领域，重点投向创新药、生物药，其他可投资于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医药/医疗技术服务或技术平台等大健康领域。公司借助专业

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资源优势及管理平台，获取相应的行业资源与潜在直投标的储备；另一方面，结合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帮助公司把握早期项目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获得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基金规模为 50,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分两次认缴出资，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LP)	24,500	49.00%
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LP)	12,500	25.00%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LP)	7,250	14.50%
守正创赢 (苏州)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GP)	750	1.50%
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LP)	2,500	5.00%
杨昊	有限合伙人 (LP)	2,500	5.00%
合计	-	50,000	100%

1、首次认缴出资

公司已于近日与苏州创投、杨昊先生签署了《苏州守正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之合伙协议》 (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 (LP) 本次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4,500 万元，苏州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 (GP) 认缴出资 750 万元，自然人杨昊作为有限合伙人 (LP) 认缴出资 2,500 万元。

2、第二次认缴出资

本基金已获包括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认购意向书/通知，三方将于本基金完成基金备案后以增资的形式进入有限合伙，具体增资主体、认缴出资额及比例等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推进本基金设立、备案及后续增资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合作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基金投资属于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

1、名称：守正创赢（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苏州高新区邓蔚路 105 号狮山科技馆 905 室

4、法定代表人：魏长海

5、注册资本：75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 年 06 月 18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登记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659。

(二) 其他有限合伙人

1、杨昊

(1) 姓名：杨昊

(2) 身份证号码：320*****911

2、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名称：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5 幢 101 室

(4) 法定代表人：闵文军

(5)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名称：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8 号
- (4) 法定代表人：王平
- (5)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 (6) 成立日期：2009 年 05 月 14 日

(7)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生物技术、医药的研发，包括分析测试、专业设施设备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管理，项目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工业厂房出租与出售，办公用品销售；提供医疗器械类企业的孵化服务、配备共享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 名称：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37 号
- (4) 法定代表人：董敏
- (5) 注册资本：94,084.51 万元人民币
- (6) 成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30 日

(7)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投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主体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名称：苏州守正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3、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狮山科技馆 905-2 室

4、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以工商登记为准）

5、基金规模：本基金规模为 50,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分两次认缴出资，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首次认缴和第二次认缴均分三期缴付，首期出资为 30%，第二期出资为 30%，第三期出资为 40%。首次认缴由公司、苏州创投及自然人杨昊在收到普通合伙人的缴款通知书后及时完成首期出资；第二次认缴由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增资形式进入有限合伙，以增资形式进入的有限合伙人在收到普通合伙人的缴款通知书后及时完成首期出资。基金成立后，各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第二期及第三期出资，具体缴付时间由普通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情况确定具体缴付时间后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

6、基金存续期：8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其中 4 年为投资期，后 4 年为退出期。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执行合伙事务人：守正创赢（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许宁华任执行合伙事务负责人。

2、基金管理人及其关键人士：苏州鼎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宁华、徐超凡为本基金关键人士。

3、管理及决策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项目业务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普通合伙人将为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 5 名投资决策委员，公司有权委派 1 名人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剩余 4 名由其他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派人员担任。投票表决时，同意票数达到 4 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4 票为未通过。

4、管理费：管理费按年支付。投资期内，基金每年应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支付相当于基金认缴出资金额之 2%的管理费；退出期内，基金每年应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支付相当于基金未退出部分投资成本之 1%的管理费；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式：股权投资或附带股权投资权利的债权投资形式

2、投资领域：专注于大健康产业，聚焦于生物医药领域，重点投向创新药、生物药，其他可投资于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医药/医疗技术服务或技术平台等大健康领域。

3、投资项目选择：本基金侧重投向种子期、初创期及成长期的创新型企业，对处于种子期或初创期及成长期的优质项目进行投资，亦不完全排除对处于中后期或发展期及成熟期的优质项目进行投资。

4、投资收益分配：

(1) 基金项目投资收益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基金经营期间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不得用于再投资，遵循“随退随分”原则，以项目为分配单元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a.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根据该项目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b.在满足本条 a 项后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该项目全部实缴出资额；

c.在满足本条 ab 项后的剩余可分配现金，优先支付给所有有限合伙人，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按用资期计算的平均单利年化收益率达到 8%；

d.在满足本条 abc 分配要求后剩余可分配现金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即“业绩报酬”)，直至普通合伙人分配取得的收益达到第 c 项分配中已累计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全部收益的 25%；

e.经上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现金时，则剩余可分配现金之 80%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2) 基金的临时投资收入(如：闲置资金在托管银行中的理财收益)，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3) 基金项目投资收益以外的其他收益，首先用于充抵基金对该项投资的支出，结余部分的 50%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另 50%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用于冲抵合伙人应分担的管理费。

(4) 基金对投资组合公司股权处置的收入应在基金收到后的十天内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

5、亏损分担：基金在总实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

额为限按比例分担，超出基金总实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6、退出机制：本基金投资项目以上市、并购、转让、回购及破产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和变现。

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本基金投资领域为大健康产业，重点投向创新药、生物药。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进行合作，旨在借鉴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为公司培育、储备与公司战略协同的优质项目与技术资源，以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竞争实力。

本基金的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次投资占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末自有资金比例为 15.55%，占扣除募集资金后比例为 25.01%；首期出资占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末自有资金比例为 4.67%，占扣除募集资金后比例为 7.50%。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投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可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截止公告披露日，各合伙方尚未实际出资，后续是否可以按预期成功募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基金尚需经工商登记部门注册登记，且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于本基金完成基金备案后以增资的

形式进入有限合伙，本基金是否注册和备案成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推进本基金设立、备案及后续增资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五）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合作推进，密切关注本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规避投资风险，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